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再延遲寄發通函

再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第一次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第二次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聘請一名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估值報告），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再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再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第一次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刊發之公佈（「第二次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第一次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再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第一次公佈日期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及刊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之通函（「通函」）。如第二次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該豁免申請已獲聯交所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批准。

本公司已聘請一名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估值報告），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再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再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林漳先生、曹學軍先生及張曉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王燕輝先生及王旭屏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011)內。